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為 983,764,948 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持有 733,731,348 股股份總數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佔股份總數約 74.5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CP Properties Limited (「GCP」) 就收購 Mayor Form Limited之2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27,098,802 (99.10%)	6,632,546 (0.90%)	733,731,348
1(b)	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購股權 (「代價購股權」)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			
(i)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	727,098,802 (99.10%)	6,632,546 (0.90%)	733,731,348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行使代價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727,098,802 (99.10%)	6,632,546 (0.90%)	733,731,348
(iii)	授權董事 (共同或個別) 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727,098,802 (99.10%)	6,632,546 (0.90%)	733,731,348

由於有超過 50% 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察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著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隨後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所有董事變更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